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强化化粪池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，各民营医院，各托育机构：

近期区安委办在走访调研、明查暗访发现化粪池的安全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亟待解决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家军书记“强化有限空间作业规范管理，做好沼气中毒等风险防范专题教育”的工作要求，有效遏制化粪池安全事故（事件）的发生。为进一步加强化粪池安全管理，确保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，现将化粪池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建立台账，做到动态监管

各单位要对归属本单位的化粪池进行全面“体检”，逐一填报《渝北区化粪池管理明细表》（附件1）。根据排查结果，结合化粪池风险及赋色等级参考标准（附件2），明确化粪池风险等级，建立三色（红、橙、蓝，对应重大、较大、一般风险）台账，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和较大隐患，立即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间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。

二、强化日常巡查，做好闭环管理

各单位要加强对化粪池的日常巡查，主动与市政环卫部门的

联系。有化粪池的单位原则上要配备 1 个气体浓度检测设备，定期对气体浓度进行检测。对赋红色、橙色化粪池每天巡查 1 次、每周检测 1 次，对赋蓝色化粪池每周巡查 1 次、每季度检测 1 次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，对台账进行动态调整和管理。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培训、作业审批、操作规程和应急管理的要求；设置警示标志、物理隔离等设施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。化粪池清掏疏浚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；对排放量大、容积小或使用情况特殊的化粪池，应缩短清掏周期；遇天气高温炎热、气体浓度频繁超标的，应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清掏和检测频次；必要时（如气体浓度大幅超标）即时清掏。

三、优化工作流程，做到规范作业

各单位作业前要主动向辖区镇街、区卫健委报告，同时向辖区市政环卫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，未经审批严禁擅自作业。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清掏企业进行清掏，积极推广机械化作业，清掏作业时尽量采用抽粪机等机械设备，尽量避免或减少人员直接进入化粪池作业。清掏前要审查企业和作业人员的资质，并与清掏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。按照“先通风、后检测、再作业、有防护、有监护”的要求，清掏人员进入化粪池前，必须进行通风置换，对化粪池内的气体进行检测（ $H_2S < 10ppm$ ， $CO < 800ppm$ ， $O_2: 19.5\% \sim 23.5\%$ ， $CH_4 < 5\%$ ， $CO_2 < 3.6\%$ ， $NH_3 < 500ppm$ ，烃类 $< \times ppm_{510-6}$ （体积比）），同时佩戴防毒面具、安全绳、照明灯、紧急叫应器等设备，清掏企业安

排至少 1 人在池外实时安全监护，各单位落实 1 名安全员在现场，禁止单人作业；作业过程中，监护人员要时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，并持续检测气体浓度；作业现场要设置警示标志，严禁无关人员入内、严禁烟火。遇突发情况时，池外人员要科学施救，避免事故发生。各单位对清掏后的化粪池和作业场面照相备查，确保清掏达到预期效果。

四、严格督导检查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我委将化粪池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，并加强安全督导检查。对红色化粪池每月抽查 1 次、对橙色化粪池每季度抽查 1 次，每年全覆盖。化粪池安全管理实行“谁所有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，谁作业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五、落实专人负责，加强信息报送。

各单位对使用的化粪池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，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，认真整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。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渝北区化粪池管理明细表》（附件 1）报送委安稳办（联系人：王礼纲，联系电话：67819516 电子邮箱：287505844@qq.com）。

附件：1.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化粪池管理明细表
2.化粪池风险及赋色等级参考标准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化粪池管理明细表

序号	基础信息								主要隐患								日常管理						风险等级	赋色等级	备注				
	名称		所在镇街	坐落地点	容积 (m ³)	行业主管单位	责任人及电话	清掏企业及电话	是否有破损垮塌	是否存在占压	是否应装排气设备而未装	排气孔是否有阻隔网	排气是否畅通	是否常有异味	是否存在气体浓度超标情况	与临道的距离 (米)	周边是否有人员集聚和流动	是否落实专人管理	浓度检测频次	清掏疏浚频次	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清掏作业	是否进行物理隔离				是否设置警示标志	是否采取防范措施		
	业主	编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例:	xx	1	xx	xxxx x	xx	xxx x	xx,138xxxxxx xx	xxx,189xxxxxx xx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xx	否	是	1次/周	2次/年	是	是	是	是	一般	蓝			

附件 2

化粪池风险及赋色等级参考标准

风险等级	参考标准	赋色等级
重大	1.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，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。 2.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，或者未执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要求，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。 3.HS、CO、O、CH 等有毒有害气体控制浓度超标。	红
较大	1.存在破损垮塌、被占压、应装排气设备而未装、排气孔无阻隔网、排气不畅、常有异味、与临近道路的距离不足、周边有人员集聚或较大人流等情况的。 2.存在未落实专人管理、浓度检测频次不足、清掏疏浚频次不足、未进行物理隔离等情况的。	橙
一般	未按照《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》及相关文件对化粪池开展日常安全监管的。	蓝
备注	1.如存在其他或多种影响化粪池安全的情形，也应视严重程度纳入红色或橙色管理。 2.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风险和赋色等级进行动态调整。	

